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2026 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单位采购）

说明：

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单位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医院，地址：友谊路 196 号，联系电话：82087088-50103，联系人：袁老师等。**请各响应单位在截止投标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邮寄至广州市开发区友谊路 196 号行政楼 501（袁老师）。**
3	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2026 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工程结算审核的服务单位采购
4	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行业资质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

		执照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8. 近三年内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9.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响应服务内容	1）根据行业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的前提下，下浮率不低于20%进行报价）。

		请各响应单位在截止投标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邮寄至广州市开发区友谊路196号行政楼501（袁老师）。 2. 方案内容：单位简介、技术力量、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时限，过往业绩等等。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 服务单位应保持原则，结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审核，对争议项可组织现场勘查、多方会审。严禁高估冒算。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期。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2.报价方式：根据行业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的前提下，下浮率不低于20%进行报价）含税总价，按响应服务内容设置要求或更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本年度结算等。 2.验收程序：服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并邮寄纸质盖章版整套资料。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1.按本年度合同执行，按项目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